**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附加旅行医疗费用保险条款**

备案号：(亚太财险)(备-医疗保险)【2019】(附) 068号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亚太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境外旅行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

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不一致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旅行期间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疾病，到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下列事项：

（一）如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疾病发生在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下同）的，自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疾病发生之日起九十日内，被保险人在事故发生地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所发生的，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须的医疗费用。

（二）被保险人在境外旅行中遭受意外伤害或罹患疾病，并因此在境外接受了合格的专业医师诊治，该意外伤害或罹患疾病属于本附加险合同保障范围内，直接导致被保险人回国后需在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下同）继续治疗，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返回境内后三十日内（但最长不超过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疾病发生之日起九十日）在境内医疗机构进行治疗所发生的，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实际支出的合理且必须的医疗费用承担保险责任，保险人将按下述规定补偿该被保险人：

1.若被保险人没有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或被保险人未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取得医药费用补偿，则保险人按其在医疗机构内已支出的、合理且必须的实际医药费用赔偿被保险人。但在本条第（二）项所提及的情况下，**以本附加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的15%为限。**

2.若被保险人拥有且已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或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取得医药费用补偿，保险人按如下公式赔偿。但在本条第（二）项所提及的情况下，**以本附加险合同项下该被保险人相应的保险金额的20%为限。**

**医药费用赔偿金=在医院内已支出的、合理且必须的实际医药费用-任何已获得的医药费用补偿**

**上述“任何已获得的医药费用补偿”包括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所有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等所取得的医药费用补偿。**

**保险人按上述约定赔偿被保险人在境内发生的上述医药费用为本附加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的一部分，而非增加该保险金额。**

**（三）本附加险合同承担的牙科治疗费用仅限于因遭受意外伤害事故导致的牙齿伤害，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经医生诊断，初次就诊而支付的合理紧急牙科治疗费用，包括医生诊断费、手术费、药费（仅限医生处方中用于减轻疼痛的药品）。**

**在任何情况下，保险人最高给付金额以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三条 因下列原因造成被保险人支出的任何医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的既往病症及其并发症；**

**（二）被保险人任何因整容、整形手术及其他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三）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四）医疗事故；**

**（五）战争、军事行动、暴乱、武装叛乱、恐怖主义活动或邪教组织活动；**

**（六）任何生物、化学、核武器，核能装置造成的爆炸、辐射、灼伤或污染。**

**第四条 下列期间内发生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影响期间；**

**（二）被保险人患艾滋病（ AIDS ）或感染艾滋病病毒（ HIV 呈阳性）期间。**

**第五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一）被保险人载保险单生效前患有心脑血管疾病、高血压或糖尿病，且在此次旅行开始后因心脑血管疾病、高血压或糖尿病或前述疾病并发症申请索赔；**

**（二）被保险人在境外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疾病，但未在当地经过医生诊治，而在回原出发地后进行的任何门急诊及住院治疗所发生的费用，除非已经过保险人的认可与同意；**

**（三）被保险人旅行的目的就是为了寻求或接受医疗、或该旅行违背医嘱。**

**第六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被保险人接种疫苗、安胎及分娩（包括剖腹产、流产及引产）、不孕不育、妊娠等所产生的费用；**

**（二）因脊椎病、避孕或绝育手术、扁桃腺、腺样体、疝气、女性生殖器官疾病、药物过敏的治疗费用或上述疾病导致的手术所产生的医疗费用；**

**（三）非因意外伤害而进行的牙科治疗或手术的费用，洗牙、牙齿美白、正畸、烤瓷牙、种植牙或镶牙等牙齿保健和修复，以及任何原因导致的牙齿修复或牙齿整形的费用；**

**（四）营养费、康复费、辅助器具费、整容费、美容费、修复手术费、护理费、交通费、伙食费、误工费、丧葬费、假牙、假肢、用于视力矫正、安装残疾用具、聘用特别看护或私家看护等费用；**

**（五）被保险人健康护理(含体检、健康体检、疗养、特别护理、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心理治疗或静养)等非治疗性的行为及无客观病征证明其不健康及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所产生的费用；**

**（六）被保险人移植人工器官所产生的费用；**

**（七）慢性病、性传播疾病、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或缺陷、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的治疗和康复所产生的费用；**

**（八）被保险人因存在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心理疾病、性病等的治疗和康复所产生的费用；**

**（九）根据被保险人的主治医生或救援机构的意见，可以被合理延迟至被保险人返回其原出发地后进行，而被保险人坚持在当地进行治疗或手术所产生的费用；**

**（十）任何因当地急救组织或第三方提供服务而被保险人不需负责给付的费用或任何已包含在旅行收费中的费用；**

**（十一）到达医疗机构前，任何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擅自使用或自助选择救助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十二）无当地医院出具原始发票或收据及医疗证明的费用；**

**（十三）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事故或罹患疾病，经过当地医生诊治，但在回原出发地后进行的与本次意外伤害事故或疾病没有直接关系的门急诊及住院治疗所发生的费用；**

**（十四）任何被保险人已从公费医疗、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所有商业性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其他政府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等所取得的医药费用补偿。**

**第七条 主险合同中所有责任免除条款（如适用）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

**保险期间**

**第八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的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一致。

**保险金申请**

**第九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单或保险凭证原件；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四）被保险人身份证明；

（五）医疗机构出具的附有病理检查、代验检查及其他医疗仪器检查报告的医疗诊断证明、病历及医疗、医药费原始单据、出院小结原件等的证明；

（六）保险人认可的意外事故证明文件；

（七）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八）若是商务旅行，需被保险人的雇主提供的加盖公章的被保险人商务旅行的证明。

**所有本附加险合同的损失计算和保险金支付在涉及外国货币时，均折合人民币计算，并以人民币赔偿。有关汇率以保险事故发生日的中国人民银行挂牌外汇中间价为准。**

**若被保险人的损失已从其他途径或其他保险公司获得赔偿的，保险人可根据有关单位或保险公司出具的相关单证或给付保险金证明，在按照本附加合同赔偿保险金时，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其他途径或其他保险公司获得的赔偿金。**

当赔付金额未达实际支出医疗费用的金额时，保险金申请人可以书面形式向保险人申请返还原始单据，保险人在加盖印章并注明已赔付金额后返还原始单据。

**其他事项**

**第十条** **本附加险合同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释义**

**医疗机构：**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条件的医疗机构：

（一）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二）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向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服务；

（三）有合格的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24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四）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若医疗机构处于中国大陆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则此医疗机构必须是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

**既往病症：**指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之前已患有的疾病，或存在任何症状、体征而引致一正常而审慎的人寻求诊断、医疗护理或医药治疗，或曾经医生推荐接受医药治疗或医疗意见。

**遗传性疾病：**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原出发地：**若被保险人进行的旅行目的地为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原出发地指被保险人在中国境内的日常居住地；若被保险人进行的旅行目的地为中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及台湾地区)，则原出发地指中国境内。

**住院：**指被保险人确因临床需要，正式办理入院及出院手续，并确实入住医疗机构正式病房接受治疗的行为过程，且入住医疗机构必须达24小时以上且由医疗机构收取病房或床位费用。

**患艾滋病（AIDS）或感染艾滋病病毒（HIV呈阳性）：**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 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AIDS。在人体血液或其它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